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大會（「**H 股類別大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25 號海油大廈 504 室舉行其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25 號海油大廈 504 室舉行 H 股類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劉健先生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大會主席。天元律師事務所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大會的監票員及負責點票工作。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 4,495,320,000 股，其中 1,534,852,000 股為 H 股，而 2,960,468,000 股為 A 股，為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而 H 股類別大會方面，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 H 股類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則為 1,534,852,000 股。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共代表 2,974,736,068 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66.17%。其中，代表 562,967,488 股 H 股的股東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p>「<b>動議</b>股東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 A 股發行條件的議案。」</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過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符合 A 股發行的條件。</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2.	<p>「<b>動議</b>批准關於本公司 A 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p>	2,973,334,068	1,360,000	2,974,694,068
3.	<p>「<b>動議</b>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况報告的議案。」</p>	2,973,334,068	1,360,000	2,974,694,068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4.	<p>「<b>動議</b>股東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 A 股發行方案的議案：</p>			
	<p><b>(a) 股票類型</b></p> <p>根據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乃於內地上市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b>(b) 面值</b></p> <p>根據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b>(c) 發行數量</b></p> <p>本次 A 股發行 A 股數量不超過 500,000,000 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認購情況，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主承銷商（保薦人）協商確定。</p> <p>如在董事會召開批准 A 股發行的會議之日（定義見下文）至 A 股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 A 股發行的股份發行數量上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b>(d) 發行對象</b></p> <p>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 A 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不允許認購 A 股的投資者除外）。</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b>(e) 現有 A 股股東的優先購買權</b></p> <p>新 A 股的一部分（當中比例由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的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將按比例首先發行給於紀錄日名列股</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份名冊的現有 A 股股東。任何未為任何現有 A 股股東認購之新 A 股，或會發行及配發予其他潛在投資者。</p> <p>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 A 股發行認購任何新 A 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p> <p>本次 A 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p>			
<p><b>(f) 發行價格釐定基準</b></p> <p>發行價格將不低於：(i) 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或 (ii) 發售文件刊發日前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b>(g) 發行方式</b></p> <p>本次 A 股發行將透過網上和網下發行新 A 股的公開發行方式進行(定義見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據此，新 A 股將分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及由保薦人為發行的股份進行配售或透過其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方法發行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投資者。</p> <p>本次 A 股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b>(h) 滾存利潤安排</b></p> <p>本次 A 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共享本次 A 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p>	2,973,334,068	1,402,000	2,974,736,068
<p><b>(i) 上市地點</b></p> <p>本次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b>(j) 本次 A 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b></p> <p>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p> <p>除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p>	2,973,376,068	1,360,000	2,974,736,068
<p><b>(k) 募集資金用途</b></p> <p>本次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包括發行開支）不超過人民幣 70 億元（約 80 億</p>	2,973,334,068	1,360,000	2,974,694,068

<p>港元)。本次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現時計劃用於下列項目：</p> <p>(1) 建造油田服務工作船(約人民幣 25.6 億元 (約 29 億港元));</p> <p>(2) 建造 200 英尺自升式鑽井船 (約人民幣 19.3 億元 (約 22 億港元));</p> <p>(3) 建造深水三用工作船(約人民幣 10.3 億元 (約 12 億港元));</p> <p>(4) 建造 12 纜物探船(約人民幣 9.6 億元 (約 11 億港元)); 及</p> <p>(5) 建造深水工程勘察船 (約人民幣 5.2 億元 (約 6 億港元))。</p> <p>本公司或會在取得本次 A 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前，利用其內部資源投資於上述項目。倘取得募集資金，本公司獲授權將募集資金用於上述項目於 A 股發行完成前產生的任何到期還款。</p> <p>如果 A 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數額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投資需要，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p> <p>於完成上述任何項目後，A 股發行所得的餘下募集資金連同利息 (如有) 將用於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董事、保薦人及本公司監事會建議的上述其他項目。」</p>			
<p>5. 「<b>動議</b>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 A 股發行所有相關事宜的議案。」</p> <p>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 A 股發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p> <p>(a)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 (均為董事) 處理有關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p>	2,971,576,068	3,160,000	2,974,736,068

<p>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向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及比例及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數量及比例，以及與 A 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p> <p>(b)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應相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審批機構的要求簽署與 A 股發行有關所有適用檔，以及其他必要的檔及協議。</p> <p>(c)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及根據實際情況，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對使用 A 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的特定項目進行調整，包括資金金額、項目執行的時機及方式，以及項目的優先次序。</p> <p>(d)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在本次 A 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以於 A 股發行後修訂公司章程（即修訂 (i) 第 16 條以修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在完成 A 股發行後發起人的持股比例；(ii) 第 17 條以修訂在完成 A 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起人及 A 股股東（發起人除外）持有 A 股的總數以及發起人、A 股股東（發起人除外）及 H 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普通股中的有關百分比；以及(iii) 第 20 條以修訂本公司已註冊總資本），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登記手續。</p> <p>(e)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辦理本次 A 股發行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f) 上述授權事宜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之日起 十二 個月內有效。</p>			
--	--	--	--

## H 股類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本次 H 股類別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共代表 561,510,720 股 H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36.58%。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 H 股類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H 股類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動議股東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 A 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b>(a) 股票類型</b> 根據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乃於內地上市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b>(b) 面值</b> 根據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b>(c) 發行數量</b> 本次 A 股發行 A 股數量不超過 500,000,000 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認購情況，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主承銷商（保薦人）協商確定。 如在董事會召開批准 A 股發行的會議之日（定義見下文）至 A 股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 A 股發行的股份發行數量上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b>(d) 發行對象</b>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 A 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不允許認購 A 股的投資者除外）。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b>(e) 現有 A 股股東的優先購買權</b> 新 A 股的一部分（當中比例由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的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將按比例首先發行給於紀錄日名列股份名冊的現有 A 股股東。任何未為任何現有 A 股股東認購之新 A 股，或會發行及配發予其他潛在投資者。 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 A 股發行認購任何新 A 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本次 A 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以現金方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式認購。			
<p><b>(f) 發行價格釐定基準</b></p> <p>發行價格將不低於：(i) 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或 (ii) 發售文件刊發日前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p>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p><b>(g) 發行方式</b></p> <p>本次 A 股發行將透過網上和網下發行新 A 股的公開發行方式進行(定義見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據此，新 A 股將分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及由保薦人為發行的股份進行配售或透過其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方法發行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投資者。</p> <p>本次 A 股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 6 個月內擇機發行。</p>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p><b>(h) 滾存利潤安排</b></p> <p>本次 A 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共享本次 A 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p>	560,108,720	1,402,000	561,510,720
<p><b>(i) 上市地點</b></p> <p>本次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p><b>(j) 本次 A 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b></p> <p>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p> <p>除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p>	560,150,720	1,360,000	561,510,720
<p><b>(k) 募集資金用途</b></p> <p>本次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包括發行開支）不超過人民幣 70 億元（約 80 億港元）。本次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現時計劃用於下列項目：</p> <p>(1) 建造油田服務工作船(約人民幣 25.6 億元（約 29 億港元）)；</p> <p>(2) 建造 200 英尺自升式鑽井船（約人</p>	560,108,720	1,360,000	561,468,720

<p>民幣 19.3 億元（約 22 億港元））；</p> <p>(3) 建造深水三用工作船(約人民幣 10.3 億元（約 12 億港元）)；</p> <p>(4) 建造 12 纜物探船(約人民幣 9.6 億元（約 11 億港元）)；及</p> <p>(5) 建造深水工程勘察船（約人民幣 5.2 億元（約 6 億港元））。</p> <p>本公司或會在取得本次 A 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前，利用其內部資源投資於上述項目。倘取得募集資金，本公司獲授權將募集資金用於上述項目於 A 股發行完成前產生的任何到期還款。</p> <p>如果 A 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數額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投資需要，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p> <p>於完成上述任何項目後，A 股發行所得的餘下募集資金連同利息（如有）將用於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董事、保薦人及本公司監事會建議的上述其他項目。」</p>			
<p>2. 「<b>動議</b>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 A 股發行所有相關事宜的議案。」</p> <p>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 A 股發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p> <p>(a)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處理有關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向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及比例及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數量及比例，以及與 A 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p> <p>(b)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應相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審批</p>	558,350,720	3,160,000	561,510,720



<p>機構的要求簽署與 A 股發行有關所有適用檔，以及其他必要的檔及協議。</p> <p>(c)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及根據實際情況，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對使用 A 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的特定項目進行調整，包括資金金額、項目執行的時機及方式，以及項目的優先次序。</p> <p>(d)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在本次 A 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以於 A 股發行後修訂公司章程（即修訂 (i) 第 16 條以修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在完成 A 股發行後發起人的持股比例；(ii) 第 17 條以修訂在完成 A 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起人及 A 股股東（發起人除外）持有 A 股的總數以及發起人、A 股股東（發起人除外）及 H 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普通股中的有關百分比；以及(iii) 第 20 條以修訂本公司已註冊總資本），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登記手續。</p> <p>(e)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辦理本次 A 股發行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f) 上述授權事宜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p>			
--	--	--	--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健及李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成玉及吳孟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方和及陳全生。